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3-03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3年10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金红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门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5,944,954.20	2,092,292,242.44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0,279,349.39	1,772,349,363.30	4.9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5,981,011.05	6.28%	1,472,518,325.36	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364,256.86	30.12%	233,420,786.09	2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438,465.19	27.51%	224,637,751.07	2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0,502,736.70	6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	30.43%	0.71	2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	30.43%	0.71	2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增加1.79个百分点	12.78%	增加1.89个百分点

注：1、因报告期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及13名激励对象完成第一个行权期共3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本报告期、年初至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329,420,000股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按总股本329,710,040股计算，去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总股本329,420,000股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3、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153.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55,128.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844.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6,095.54	
合计	8,783,035.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573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3%	128,440,000	0	质押	64,272,00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1%	79,040,000	0	质押	72,800,00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56%	18,525,000	18,525,000	质押	18,525,000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3.71%	12,350,000	12,350,000	质押	12,350,00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1.85%	6,175,000	6,175,000	质押	6,175,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38%	4,600,000	0	—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22%	4,072,456	0	—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3,207,033	0	—	0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 高盛国际中国基金	境外法人	0.61%	2,048,040	0	—	0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0.42%	1,399,902	0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128,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440,00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4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072,456	人民币普通股	4,072,456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3,207,033	人民币普通股	3,207,033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高盛国际中国基金	2,048,040	人民币普通股	2,048,040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LOF)	1,399,902	人民币普通股	1,399,90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78,162	人民币普通股	1,178,162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1,149,781	人民币普通股	1,149,781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1,074,519	人民币普通股	1,074,5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18.25%、12.63%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发展均存在关联关系。 2、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5.72% (绝对额增加551.11万元), 主要系本期投标保证金及职工差旅借款增加所致。

(2) 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8.89% (绝对额增加2,651.61万元), 主要系本期临海大洋工业园和重庆工业园土建投入增加所致。

(3)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97.34% (绝对额增加255.75万元), 主要系办公场所装修费增加所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5.74% (绝对额增加273.33万元), 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 期末因合并抵销而未确认的销售毛利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5) 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00.00% (绝对额减少2,004.75万元), 主要系本期归还全部银行借款所致。

(6) 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00.00% (绝对额减少3,000.00万元), 主要系本期兑付到期票据所致。

(7) 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0.31% (绝对额增加3,622.35万元),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 应付款相应增加所致。

(8) 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4.45% (绝对额增加6,101.18万元),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9)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80.09% (绝对额增加1,169.69万元), 主要系本期收到经销商保证金增加所致。

(10) 实收资本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1.54% (绝对额增加7,992.00万元), 主要系本期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股权激励行权390万股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2.20% (绝对额增加363.63万元), 主要系本期作为计税基础的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85.94% (绝对额减少491.57万元),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8.89% (绝对额增加110.26万元), 主要系期末应收款项账龄长于上年同期,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1.00% (绝对额增加418.93万元),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0.79% (绝对额减少122.46万元),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6.87% (绝对额增加12,844.04万元),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 保持了较高的收现比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 报告期内, 公司13名激励对象完成第一个行权期共39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工作, 公司总股本由32,942万股增至33,332万股, 4,738.50万元行权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并增加公司净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情况	2013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公告》(2013-031)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伟星集团、慧星发展、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	2008年05月26日	上市之日起三	严格遵守承诺, 截止2013年3月

	琨先生	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六个月	18 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8 年 05 月 26 日	-	严格遵守承诺
	伟星集团、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008 年 01 月 01 日	-	严格遵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593.63	至	30,671.72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593.6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产销规模及经营效益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5 日